

证券代码：002937

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3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10日以电话、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9年3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8年，在公司董事会和公司各级领导的支持配合下，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对企业、对股东和出资人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依法运营情况、公司财务情况、生产经营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履行章程赋予的各项工作职能，在监督力度、监督范围、监督方式等方面都有了改进和加强，发挥了监督公司经营运作的职能作用。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 3 票，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8 年年度报告》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19-01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1,790.24 万元，同比增长 15.9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69.99 万元，同比增长 30.93%。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 3 票，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在总结 2018 年度经营情况及经济形势的基础上，结合 2019 年度的市场状况和新增产能，预测 2019 年度，销售收入增长 10%-20%，净利润增长 15%-30%。

特别提示：本预算为公司 2019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并不代表公司的盈利预测，亦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市场需求状况、国家产业政策调整、人民币汇率变动等多种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总结 2018 年度经营情况及经济形势的基础上，结合 2019 年度的经营目标、市场开拓及发展规划制定的财务预算报告客观、合理。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 3 票，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2018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84,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5,200,0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294,400,000.00股。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生产经营状况良好，业绩符合预期，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通过该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事宜。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

实自查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上述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自查表无异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八）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法定程序批准并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不存在重大风险。公司在日常支付中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各项募集资金的审批、支付，跟踪资金流向，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018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均严格按照监管制度执行，没有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发生。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17）。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制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有效调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促进企业健康、持续、稳定发展。同意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与各位董监高所任职务匹配，提案符合公司的薪酬水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9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9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定价公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019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预计，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9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宁波中骏森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17#楼（浙（2017）慈溪市不动产权第0027998号），是公司出于扩大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经营规划及实际需求。交易价格按评估后的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上述关联交易行为不会构成公司对关联人的依赖，不会

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的具体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

三、备查文件

1.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3月20日